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ZHAOWEI MACHINERY &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李海周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海周先生、謝燕玲女士、葉曙兵先生及李平先生；(ii)職工代表董事陸志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梅女士、周長江博士及林森先生。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5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周长江先生、郭新梅女士、林森先生及沈险峰先生（2025 年 5 月 19 日离任）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周长江先生、郭新梅女士、林森先生及沈险峰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